

114-1 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(申請日期自 114/05/26 起-114/09/08 止)

※114-1 學雜費減免紙本資料自 114/05/26 起至 114/09/08 收件，網路申請自 114/05/26 起至 114/09/08 止，敬請各位同學配合。

【重要提醒】因應行政院及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-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」之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：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**50%**，一年最高減免學雜費 3.5 萬元（一學期 **1.75** 萬元），請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先試算原「[教育部減免學雜費](#)」金額與「[行政院減免學雜費](#)」金額何者較優，請擇優申請，勿重複請領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，謝謝。

學雜費標準查詢路徑：校網頁-->行政單位-->財務處-->學雜費標準

【進修部】114 學年度教育部學雜費減免金額

教育部減免身分類別		學分費減免額度	備註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工學院:19,330 商、管理學院:18,008	
軍公教遺族子女	全公費 (因公)	減免全額	每學期書籍費:3,000 每 年制服費:2,500 每 月生活費:4,300 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
	半公費 (因病)	減免 50%	每學期書籍費:1,500 每 年制服費:1,250 每 月生活費:2,150 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
現役軍人子女		減免 30%	
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重度、極重度	減免全額	
	中度	減免 70%	
	輕度	減免 40%	
原住民學生		減免 90%	最高減免額度: 工學院:34,500 商、管理學:30,200
中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 60%	
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全額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	減免 60%	

相關資訊及申請流程路徑: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線上

申請 →填寫勾選完成→送出→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、紙本繳交：列印申請

單後，蓋學生及家長印章並持相關證明至進修學務組完成申請。**重要提醒：**

114-1申請的學雜費減免申請書紙本請寄件或親送至進修學務組潘小姐收，謝謝。

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-1 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一、申辦項目、所需證件

項次	申辦項目	所 需 証 件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
2	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	撫卹令正本及影本、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
3	現役軍人子女	眷補證及軍人身份證影本、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
4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 <u>113年度</u> 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(已婚者採計學生本人及配偶)
5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 <u>113年度</u> 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三人之所得清單(已婚者採計學生本人及配偶)、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
6	原住民學生	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「個人」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
7	中低收入戶學生	114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、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
8	低收入戶學生	114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、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、本人印章一枚
9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當年度(114度)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、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含詳細記事)或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
注意：1. 請注意身心障礙手冊的有效期限 2. 表列中「戶籍謄本」請繳交「114年6月1日(含)以後」 3. 申請【身心障礙類別】減免者，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【220萬】，超過者不得申請減免		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4/05/26~114/09/08(週一至週五 14:30-20:00)

三、紙本繳交至行政二館一樓進修學務組，(請勿先繳費，備齊以上申請證件且查證無重覆申請者，申辦當天可優先扣除減免金額，繳交學費差額即可)

四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必須先至進修學務組辦理減免手續，計算出剩餘金額後才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五、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，網路申請：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→填寫勾選完成→送出→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、紙本繳交：列印申請單後，蓋學生及家長印章並持相關證明至進修學務組完成申請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 03-5593142 轉分機 2732 學務組潘小姐。

七、加入群組請掃右方 QR code

